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林秉政

債　務　人　柯昕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參佰捌拾柒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玖佰玖拾元、②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①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、②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9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